

健康泉源

力量之源

第一季業績報告 2003



Bee & Bee Natural Life Products Limited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18%至28,595,000港元。
- 期內純利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14%至7,588,000港元。

未經審核第一季季度業績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或「B&B」)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595	24,171
銷售成本		(17,213)	(12,955)
毛利		11,382	11,216
其他收入		46	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44)	(1,805)
行政支出		(1,850)	(1,326)
經營溢利		7,634	8,135
融資成本		(159)	(1,351)
除稅前溢利		7,475	6,784
稅項	4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475	6,784
少數股東權益		113	(136)
期內純利		7,588	6,648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5	1.89	2.19
— 攤薄(仙)		1.80	不適用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製造及分銷天然生命食品之業務。

2.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編制基準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當中規定新訂之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慣例。於本財政期間內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且不計增值稅及營業稅。其他收入主要指樣本收入及利息收入。

4. 稅項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隨後三年將獲寬減50%的中國所得稅。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正處於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之經營獲利年度。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7,5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6,6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1,157,000股(二零零二年: 304,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7,588,000港元及422,200,000股普通股,即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401,157,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時無償發行之21,043,000股(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間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 無)。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2)	(1)	13,615	13,612
期內純利	—	—	—	6,648	6,648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2)	(1)	20,263	20,26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0,881	6	(1)	29,624	60,510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因換算新加坡營運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外匯差額	1,065	—	—	—	1,065
期內純利	—	3	—	—	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31,946	9	(1)	37,212	69,1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通過成功擴展其天然酒類產品及天然產品之平台，使本集團之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透過擴展其業務模式，以強化其分銷網絡及生產基地，從而使B&B之業績錄得強勁增長。期內錄得28,595,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8%，而純利則上升14%至7,588,000港元。B&B藉擴闊收入來源及擴大地區覆蓋範圍去擴展其業務。鑒於本集團之生產、加工及分銷業務以垂直整合方式經營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B&B銳意加強該等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具盈利能力的商機，以強化其生產及分銷之優勢，務求使本集團能成為天然食品生產及分銷之領導者。

生產

天然酒類產品

在天然酒類產品類別，本集團已增強B&B蜂蜜酒產品之產品組合。若干針對不同客戶群之新蜂蜜酒產品已準備就緒，並將逐一推出市場。本集團會繼續有效管理生產能力，以應付市場需求。

天然產品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天然產品業務持續穩定經營。本集團已對一間澳洲企業及其銷售分公司－Superbee Honey Factory and Honey World(統稱「Superbee」)進行仔細研究，並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收購Superbee事宜簽署諒解備忘錄。Superbee乃一間位於澳洲之著名蜂蜜廠，每年吸引超過200,000名遊客參觀，其產品出口至全球超過25個國家。Superbee提供世界各地各種口味的純蜂蜜，種類繁多，於同一時間內可供應多達30種口味的蜂蜜，B&B可因此大幅擴闊其蜂蜜平台，以及增加B&B產品於海外市場之銷售額。



集團將會繼續尋找具潛力的業務機會，相信能為集團提供更佳的垂直整合機會及更可觀的利潤率。

分銷

集團主要集中發展潛力龐大的中國市場，不單透過銷售代理，還透過旗下銷售及推廣辦事處開拓直銷渠道至零售店舖。

鑒於本集團致力拓展海外市場強化分銷網絡之策略，B&B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委任日本企業Hardy Group為B&B蜂蜜酒產品於日本及韓國之獨家代理，以提高B&B蜂蜜酒產品在該兩國市場之知名度。Hardy Group已訂約於未來三年在日本及韓國分別達到15,000,000美元及7,000,000美元之營業額。根據獨家代理協議，Hardy Group將負責建立、發展、擴大及保護有關之當地市場。憑藉委任著名且積極之獨家代理，B&B品牌將可透過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獲得更高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實力之夥伴及機會以分銷其產品。

未來展望

環顧全球的經濟增長，個別地區例如中國之經濟持續呈現大幅增長，而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市場也展現了適當的改善。本集團深信亞洲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並將繼續在亞洲尋求業務擴展，並深信其天然酒類產品及天然產品之需求於二零零三／零四財政年度內將有所改善。

B&B將繼續物色垂直整合業務之機會，以進一步穩固分銷業務、提高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期望能豐富及使其產品組合多元化。本集團相信蜂蜜及蜂蜜產品乃B&B業務極具潛力之一環。

B&B將繼續提升其在日益富裕及健康意識日漸提高之中國市場以及其他有潛力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1. 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短倉		
張桂蘭	公司權益	262,080,000 (附註)	—		64.74%
陳通美	公司權益	262,080,000 (附註)	—		64.74%

附註：該等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張桂蘭及陳通美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乃陳通美之妻。張桂蘭及陳通美被視作擁有262,08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獲授購股權藉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與授出之購股權 有關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張桂蘭	4,000,000
陳通美	4,000,000
陳靈	4,000,000
馮馱雲	2,600,000

附註：此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按每股行使價0.23港元授出，為本公司公開招股之出售價每股0.46港元之50%。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分三個相等部份行使，而該三個部份各自可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計之任何時間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失效。

上述董事（彼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各自已向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而言）及聯交所承諾，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允許有關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根據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期內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準則之人士吸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條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附帶可在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股東，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62,080,000	—	64.74%
Choic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	7.41%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30,000,000	—	7.41%
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0,000,000	—	7.4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張桂蘭及陳通美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乃陳通美之妻。而張桂蘭及陳通美被視作擁有262,08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Choic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之控權股東為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附帶可在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股東，或為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主要股東。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提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筆費用，續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馮戩雲教授及杜英明先生。馮戩雲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適當披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